

莘县人民政府文件

莘政发〔2024〕17号

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莘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莘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

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莘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莘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莘县人民政府
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 策 承办单位	决 策 完成时限
1	莘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	县民政局	2024 年 7 月
2	莘县创建全省社会救助综合 改革实验区工作实施方案	县民政局	2024 年 8 月
3	莘县 2024 年度“无废城市” 建设工作推进实施方案	市生态环境局 莘县分局	2024 年 9 月
4	莘县创建山东省慢性病综合 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	县卫生健康局	2024 年 8 月
5	莘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	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	2024 年 12 月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
